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1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1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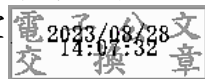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（0111522A00_ATTCH1.pdf、0111522A00_ATTCH2.PDF、
0111522A00_ATTCH3.pdf、0111522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
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79256號書函
轉行政院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08/29



1120006374